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2015年3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3	<p>第十九条（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第十九条（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4		<p>第十九条之后增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原第二十条变为第二十四条，此后序号顺延。增加条款为：</p> <p>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同时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